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235號

原告 輔麗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涎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崑滬旅行社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4,533元（含本金385,000元，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9,5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張家瑜